

本报记者跟踪报道李庄案一周回顾：

京浙两地律师联手 16 小时无罪辩护

罪与非罪至今仍是谜



尽管李庄案的庭审已经结束,但李庄有罪无罪仍是个谜。

李庄是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被控在重庆代理一涉黑案中“造假”。消息见诸报端,舆论一片哗然:一位名律师竟犯下如此低级错误,究竟真相是怎样的?

浙江名律师、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主任陈有西受邀与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子程一起担任李庄的辩护人。

2009 年 12 月 27 日,两位律师赴渝,作庭审前的最后准备。就在当晚,本报记者也飞赴重庆,开始李庄案庭前、庭中、庭后的跟踪采访。

案发 辩护律师被控“造假”

2009 年 11 月 20 日,重庆对龚刚模等 34 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提起公诉。此后,龚刚模家属委托北京

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龚辩护。康达所指派律师李庄和马晓军担任龚的辩护人。
2009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6 日、12 月 4 日,李庄和马晓军在重庆 3 次会见了龚刚模。
2009 年 12 月 12 日,李庄被警方拘捕。警方称,12 月 10 日,龚

刚模向警方“举报”李庄“造假”。
12 月 14 日,有媒体报道李庄在会见龚刚模过程中向龚“面授五招翻身秘术”,其中包括让龚

“对法庭谎称被刑讯逼供”、“向法庭提供虚假供述予以翻供”等。
此报道一出,李庄案迅即震惊社会。

辩护 庭前紧锣密鼓准备

12 月 28 日,距离李庄案开庭仅剩 2 天时间。这天上午,高子程和陈有西一起到重庆江北看守所会见了李庄,这也是陈有西第一次跟李庄见面。当天,记者去江北法院了解准备情况,在电子公告栏上看到了李庄案开庭的公告。
当晚,陈有西开始做庭前的

最后一项准备——写辩护词。他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谢绝一切采访……从他接受委托到开庭,只有 5 天时间。
此前,也就是 12 月 25 日,陈有西和高子程律师一起向重庆江北法院提出了 3 项申请:申请龚刚模等 8 位证人出庭作证;申

请调取李庄先后 3 次会见龚刚模时的监控录像以及申请对龚刚模手腕是否有伤痕进行鉴定。
12 月 27 日是星期天,李庄案合议庭全体法官放弃休息时间安排会见了两位律师,并告知 3 项申请的情况:法院已经向 8 位证人送达出庭通知,因一位证

人生病在北京不能出庭外,其余 7 人均表示不愿出庭;对于调取监控录像,看守所书面答复说只有实时监控,没有录像;至于伤情鉴定,龚自称没有被刑讯逼供,没有鉴定必要。
对这样的申请结果,律师深表遗憾,但仍然继续争取,尤其是

对龚刚模的伤情鉴定。他们认为,龚是否有伤情,是龚有无被刑讯逼供的关键证据,是证明李庄有无“诱导、唆使龚刚模编造公安机关对其刑讯逼供”的关键证据。
12 月 29 日晚 10 点左右,龚刚模的伤情鉴定报告送到了辩护律师手上。

审判 庭审现场一波三折

2009 年 12 月 30 日,李庄案庭审如期进行。
上午 9 点 10 分,庭审准时开始。合议庭由审判长付鸣剑、审判员黄炼、代理审判员刘懿组成。付鸣剑是江北法院刑庭庭长。江北检察院由一男二女 3 名检察官出庭,其中女检察官么宁曾获“全国十佳公诉人”称号。
随着审判长发出“被告人李庄到庭”的指令,身穿蓝色囚服的李庄在法警的押解下,从侧门走进法庭。他扭头向左边的旁听席微笑着招了招手,李庄的家属就坐在那个位置。
李庄的这第一个亮相在第

一次休庭时间里成了旁听人员议论的话题。有人认为在这么严肃的法庭里,李庄如此表现是对法庭的不尊;也有人认为这是他坚信自己无罪的另一种解释,是对家属传递一种信心。
审判长根据刑诉法的规定,宣读了被告人在庭上的权利义务,包括申请回避权。
当审判长询问是否要申请回避时,李庄不假思索、脱口而出:“申请。”
李庄先申请江北法院和江北检察院集体回避。审判长当即驳回了他这一申请,但是李庄马上提出要求审判长个人回避以

及其他审判人员和公诉人个人回避。审判长又以李庄的申请不符合刑诉法第 28 条、29 条关于回避的规定,当场驳回他的申请,并告知不得申请复议。
接下来,检察官贺贝贝开始宣读起诉书,起诉书指控:
2009 年 11 月 20 日,龚刚模等 34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提起公诉。2009 年 11 月 22 日、25 日,龚刚模的妻子程琪、堂弟龚云飞先后与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刑事案件代理委托协议》,北京康达所指派李庄及马晓军律师为龚担任一审辩护人。龚刚模家属为

此支付了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6 日、12 月 4 日,李庄在重庆江北看守所会见龚刚模时,为帮助龚开脱罪责,诱导、唆使龚编造公安机关对其刑讯逼供,并向龚宣读同案人樊奇杭等人的供述。
为使龚刚模编造被公安机关刑讯逼供的供述得到法院采信,李庄还引诱证人作伪证。2009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李庄编造龚被樊奇杭等人敲诈的事实,并要求程琪为此出庭作证。2009 年 11 月 24 日,在重庆市高新区南方花园一茶楼内,李庄指使龚刚模安排重庆保利天源娱乐有限公司员工工作伪证,否认龚刚模系保利天源公司实际出资人和控制者,龚刚模即安排了保利天源公司员工汪凌、陈进喜、李小琴等人作虚假证明。2009 年 12 月 3 日,在重庆渝北区的五洲大酒店,李庄指使龚刚模的另一辩护人重庆克雷特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家友购买警察,为龚刚模被刑讯逼供作伪证。2009 年 12 月 1 日,李庄向法院申请程琪、龚云飞等人出庭作证。
检察机关认为:“李庄的上述行为干扰了龚刚模等 34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2009 年 12 月 10 日,龚刚模向公安机关检举了被告人李庄的犯罪行为,2009 年 12 月 12 日,李庄在北京市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完全是无中生

有。”李庄在公诉人念完起诉书的一刹那就表示强烈的异议。
审判长要求李庄对异议的地方做归纳陈述。李庄说,在陈述之前,他要正式向法院提交 5 个申请。
此时,审判长宣布休庭 10 分钟。
庭审恢复后,审判长同意李庄叙明 5 个申请的内容。李庄提出了要求对龚刚模进行伤情鉴定、要求龚刚模等 8 个控方证人出庭作证、要求调取他会见龚刚模的监控录像、要求延期审理以及异地审理 5 个申请。
法庭当庭评议后告知龚刚模的伤情鉴定已经做了,并驳回了其余的几个申请。
庭审极其艰难地进入到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开始讯问。公诉人连问了两个问题,李庄均默不作声,拒绝回答。庭审进入了僵局,法庭再次宣布休庭。
继续庭审后,李庄控制了情绪,表示为了不浪费司法资源,愿意配合法庭继续审理。
过了 12 点,法庭没有宣布休庭,所有旁听人员也依然坚守在位置上,此时李庄提醒法庭:“审判长,我的血糖有点低……”审判长宣布休庭 1 小时,下午继续审理。
(下转第 5 版)



旁听人员进入法庭 余春红 摄